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聘请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金鑫

郭 林

赵向阳

2021年04月16日